

蔡志鑫君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

日期：2021-03-16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華總訴字第 11010014070 號

訴願人：蔡志鑫 君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本府109年11月30日華總公三字第10900132200號書函，向本府提出訴願案，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於 108 年 8 月 16 日、9 月 5 日及 109 年 8 月 12 日致本府「寫信給總統」電子郵件，陳盼告知 97 年 4 月 7 日陳情遭調查員迫害案之處理結果(下稱 97 年陳情案)，並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該案檔卷及發文資料，案經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9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7 日分別以編號第 2019014705 號、第 2019015861 號及第 2020021836 號電子郵件回復該案已逾公文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且查無發文資料在案。又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4 日再以書面為同一請求，並提及據告該案已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府爰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07920 號函檢送銷毀檔案目錄，佐證該案業已銷毀且無移送其他機關之發文紀錄，另於同年 11 月 18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27050 號函重申檔卷銷毀意旨。
- 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檢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上開 97 年陳情案檔卷(案號第 0970004269 號及華總郵字第 0755 號)，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30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32200 號書函再次函復檔卷已銷

毀，無法提供等語，訴願人認依檔案法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下稱銷毀辦法)規定，檔案目錄應永久保存且收發文紀錄之保存年限亦為 15 年，97 年陳情案相關檔卷資料包括上開檔案目錄及收發文紀錄，均尚在法定保存年限，故不服本府復函以檔卷銷毀為由而拒絕提供，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同意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 97 年陳情案有關資料或卷宗。

三、本府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1010002500 號書函答辯略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所訂「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有關行政類人民陳情案件之保存年限為 3 年，訴願人申請提供 97 年陳情案檔卷，因已屆保存年限，本府業於 103 年將銷毀檔案目錄送請檔管局審核，經該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檔徵字第 1030004867 號函核定同意銷毀在案，嗣即於 104 年完成銷毀作業，故檔案既已銷毀，自無法提供。另本府業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07920 號函提供訴願人所指應永久保存之銷毀檔案目錄在案，依該目錄所示，該案並無發文紀錄，可證無移送其他機關。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適用(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參照)。準此，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提供 97 年陳情案檔卷事，非屬上開規定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是以，人民申請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參照)，惟並非完全排除政資法或其他法律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無論係屬檔案法之檔案提供或政資法之提供政府資訊，均以該檔案或政府資訊事實上存在為前提，否則行政機關即無從為准予提供之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16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卷證、檔案或其他政府資訊，須該資訊標的係置於政府機關所持有或管領狀態中，政府機關於客觀上始有提供之可能，如已因檔案保存年限而不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者，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公法上請求權即不存在，而無從准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49 號判決及同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府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不存在者，應駁回其申請，亦同此旨。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提供之 97 年陳情案檔卷，屬檔案法第 10 條規定之「定期保存」檔案，復因該檔案已屆「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所定人民陳情案件 3 年之保存年限，經本府於 103 年將銷毀檔案目錄送請檔管局審核，並經該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檔徵字第 1030004867 號函核定同意銷毀，旋即於 104 年完成銷毀作業，揆諸上開說明，該檔卷事實上既已不存在，客觀上無提供可能，對訴願人之申請自無從為准予提供之處分，故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32200 號書函復檔卷已銷毀，無法提供等情，經核並無不妥。

四、又依檔案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

定銷毀計畫及銷毀檔案之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銷毀辦法第 18 條規定：「已銷毀檔案之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是訴願人指稱應永久保存之檔案目錄，實為「銷毀檔案目錄」。經查，本府前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遮隱第三人個人資料後，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以華總公三字第 10900107920 號函提供內含 97 年陳情案之銷毀檔案目錄予訴願人，該目錄併載有收發來文字號欄位，已達政府資訊公開並滿足訴願人查詢旨案收發文紀錄之目的。從而，有關訴願人指稱本府違法未提供 97 年陳情案之檔案目錄及收發文資料一節，亦非事實，且依該目錄所示，97 年陳情案無發文紀錄，可證無移送其他機關辦理，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俊偉
委員 林錫堯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曾瓊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